

新加坡：加油作业期间防止污染的指南修订



根据协会通代Spica（新加坡）公司的报告，UK协会谨提醒会员注意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（“MPA”）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2023第06号通告。该通告取代了MPA 2019年第13号海事通告，可在本文文末下载。

大量船舶停靠新加坡港口以及在港口所加的大量燃油，意味着在该港口水域经常发生因加油导致的轻微泄漏事件。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将此类泄漏归因于加油过程中的操作失误。因此，其发布更新的通告，提醒运营商注意《港口内加油作业应遵守的指南》（通知附件A）和《加油船和接收船加油检查表》（通知附件B）。

在通告第3段中，海事管理机构还提醒运营者注意《防止海洋污染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禁止船舶排放油类和油性混合物

7(1) 如果新加坡船舶向海洋任何部分，或任何船舶向新加坡水域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，该船舶的船长、船东和代理人均属犯罪，并且每人一经定罪，可处以不少于新

加坡元 1,000 且不多于新加坡元 100 万的罚款，或处以不超过 2 年的监禁，或两者并罚。

此外，还提醒会员，船长和船员（船舶）仍对船舶运营期间防止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泄漏负全部责任，包括因附件 B 检查表中未包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泄漏。

如果会员对本通函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系您在协会的日常联系人，他们将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。